

证券代码：300587 证券简称：天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86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11元，共计募集资金36,686.00万元，坐扣承销费1,987.85万元、尚需支付的保荐费40.00万元（保荐费合计150.00万元，已支付11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4,658.1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57.6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3,590.4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46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8,751.09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75.98万元；2018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728.81万元，2018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

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35.97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0,479.9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11.95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822.5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1,822.54 万元，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余额 2,000.00 万元。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24 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日期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24 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建设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由于年产 24 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涉及较多固定资产投资、大型设备定制、安装及调试，项目设计和工程建设复杂，相关政府部门审批验收手续多，且在具体施工中设计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对设计方案进行多次修改完善，给项目的实施进度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导致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延迟。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下作出的审慎决定。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已实施的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